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\*ST蓝丰

编号：2016-061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物，与聚源融资租赁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源租赁”）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。具体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聚源租赁签订《融资性租赁业务标的物买卖合同》、《租赁合同》及《咨询服务合同》，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物，与聚源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聚源融资租赁（太仓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宁波东路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军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等。

聚源租赁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性质：融资性回租租赁；
- 2、租赁物：本公司部分生产设备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）；
- 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；
- 4、租赁期限：三年；
- 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

本次融资租赁期限三年，分 12 期，每季支付利息，每半年支付本金。

- 6、担保方式：

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，担保人提供全额连带担保。

- 7、租赁物所有权：

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聚源租赁所有，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；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，本公司向聚源租赁支付 1 元留购款购回所有权。

#### **四、本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融资用于归还银行短期贷款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规模。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缓解资金压力，改善贷款期限结构，拓宽融资途径。本次融资租赁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